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72號

原　　告　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毓文
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
施瑋婷律師

陳禹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子瑜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經本院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）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,0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（見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85號卷繳費收據），是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－5,000=95,000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宣惟